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净利润为亏损 716,571,927.94 元，本年度实际无可供分配利润。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经营角度出发，经董事会审议决定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经审阅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拟定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该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